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47
11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第247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4年1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Corti 女士

目 录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评论的发言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限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本届会议的各次会议的记录的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10时10分宣布开会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任的发言

1. Capeling-Alakija女士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主席的邀请下,就座了委员会的席位。

2. CAPELING-ALAKIJA女士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任)说,妇女基金同《公约》很难得才碰在一起,因为在最近以前,平等、发展、和平一直是单独的概念。

3. 发展可以定义为寻求扩大人民选择的进程。妇女基金最近侧重经济和社会发展,但是,明显的是,没有妇女充分参与发展,发展工作的健全性就会有所减弱。妇女基金任务的支柱是,妇女参与其社区的经济和社会生活,认识到她们当前和未来的贡献,她们得到人力财力资源,担任领导和决策职位。为了基金完成任务,歧视性法律、政策、做法、习惯必须消除。

4. 妇女基金尽管原来认为许多人权问题不属于它的任务,但是目前正在编制通盘人权方案。各妇女团体已经请妇女基金资助它们的妇女反对暴力运动,妇女基金了良心所安,已经从预算中拨款资助这些团体。然后,基金要求收到关于对妇女暴办的政策性文件作为发展问题,由于这份历史性文件,暴力显然妨碍了妇女对发展作出贡献。

5. 妇女的权利方案有三项目标:加强妇女人权运动和面向妇女权利的全球运动;更加便利发展中国家妇女联系国际人权机制;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责任,包括援助制订更加强大的指标。

6. 妇女基金已经展开了全球运动,以便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目前正在为儿童基金会编制《公约》信息袋。它正在同统计处合作编制“世界妇女”1995年版本,以便加强关于妇女权利和《公约》的这一节。它同开发计划署合作编写1995年《人文发展报告》,其中侧重性别问题,也包括有关妇女所有权等等的指标。

7. Capeling-Alakija女士停止发言。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续)

塞内加尔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SEN/2和Amend.1)

8. Fofana先生和Londiaye女士(塞内加尔)在主席的邀请下,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9. Fofana先生(塞内加尔)提出了他本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SEN/2和Amend.1)。他说,1988年5月,估计人口达到73万,其中400万为妇女。1976年至1988年人口普查期间的平均人口增长率估计为2.7%。有7大民族、6种语言、3大宗教;人口94%是穆斯林。

10. 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各为8.6和11.3%,城市地区孕产妇死亡率为每10万生产450人,农村地区为950。平均生育率接近每名生育年龄妇女6.9名子女。初次结婚的平均年龄为16.6岁。15岁至49岁妇女文盲率,从1976年86.8%降到1988年79%,男子则为78.1%和62.6%。

11. 社会经济情况仍然受到许多负面因素的影响,包括十分不利的贸易条件影响本国的主要出口,花生和棉花;20年之久的干旱;外债高筑;联系结构调整的节约措施带来的痛苦后果。虽然1990年国民收增加4.7%,1984年至1989年期间通货膨胀率下降了10%,但是,就业率一直稳定降低,1992年达到了82%。在就业者中,92%干农活。

12. 塞内加尔已经签署了许多国际人权文书。按照塞内加尔《宪法》第79条和《国际法》第79条,国际法优先于国内立法,因此,这些国际文书目前形成了国内法的一部分。基本权利受到法院、国家理事会、共和国调解人(监督行政部门)、国会调查委员会的保护。大约几十个非政府组织监测了有关当局的行为,并且将一切违反人权行为汇报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监测监测机制。1965年设立的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协助政府编制和协调人权政策,经常将这方面的违反行动通知政府。

13. 透过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和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塞内加尔签署的所有国际文书已经广为散发。大约3 000个妇女团体已经编制了对《公约》的评论。

14. 有关当局在独立之后,已经采取了步骤去改善殖民主义下大为恶化的妇女地位,政府批准了一切国际妇女权利文书。1991年,设立了妇女、儿童、家庭事务部。曾经根据3个优先项目制订了提高妇女地位战略:设法改善妇女的工作条件,帮助家庭善加利用资源,提高一般生活水平,尤其是在卫生教育领域。

15. “1975年国际 妇女年”和“联合国 妇女十年”的颁布已经引起觉悟到 妇女在社会中的从属地位。作为“十年”活动的一部分,曾经制订了“全国 妇女两周”,目的在于透过一系列新闻媒介广为报道的辩论提请全国注意有关妇女的问题。此外,1982年,根据全国各地收集的妇女调查资料,编制了全国妇女行动计划。

16. 小学一级的女子就字率,从1965/1966学年度的35%增加到1990/1991学年度的42%,在中学一级,同段期间从24%增加至34.5%。大学女生人数从1967-1968学年度的9.7%增加到目前的22.3%。

17. 根据1988年人口普查数字,66.5%的工作妇女住在农村地区,绝大多数就业于农业部门,少数从事放牧和捕渔活动。

18. 虽然妇女在传统的银行部门获得信贷的机会十分有限,但是,塞内加尔的国家农业信贷银行总共拨出了4 396 2447非洲法郎给妇女财团,以便资助放牧、捕渔、农村贸易、商业园艺活动。

19. 关于城市就业,1990年数字指出,私营部门7.2万个季节性永久支薪工作中,妇女只占了8%。不过,公共部门为妇女提供了可观的就业机会,妇女几乎占了公务员的15%。

20. 塞内加尔批准了有关歧视的第111号和有关同工同酬的第100号国际劳工组织公约,这项原则也体现在《劳工法》第104条和全国集体交易协定第36条中。虽然公共部门尊重这项原则,因为所有公务员均遵守同样的工作分类和薪水标准,但是,

在私营部门,妇女经常按工取酬,男子则按时计酬。《劳工法》的第136条禁止妇女上夜班,除非特殊情况。

21. 在妇女保健领域,大约20%的居民、尤其是Mandingo民族仍然实行生殖器的割除。这种手术的条件、包括缺乏麻醉,常常导致感染、绝育、甚至死亡。虽然有关当局没有批准这种做法,视之为群众保健问题,但是,并没有采取强烈的抵抗措施,而选择依赖妇女彼此教育。不过,正好相反,《劳工法》第300条规定,严厉惩罚那些同13岁以下少年成婚的人。

22. 关于性传染病,她说,卖淫(性病最频繁的传染途径)虽然在塞内加尔是非法的,但是受到管制。到目前为止,塞内加尔有700宗艾滋病例,其中30%涉及妇女。象其他国家一样,有关当局选择了透过教育的预防战略。1990年设立了多种学科委员会去抵抗艾滋病。

23. 关于对妇女暴力,她说,尽管《刑法》有具体的规定,但是,故意殴打妇女仍然很普通,尤其是在家里。1992年一名妇女意外死亡之后,为了抗议这种暴行曾经举行了游行。强奸也十分普通,即使《刑法》规定严厉惩罚强奸犯,同时排除受害者属于13岁以下的减刑情况。关于性骚扰,她说,这个名词同性挑逗有些混淆,《刑法》并不禁止后者。

24. 虽然塞内加尔的计划生育政策自从1970年以来已经就绪,也可以透过105个专业中心获得计划生育服务,但是,避孕率仍然很低。所以,政府目前计划将各项计划生育方案全并为一项全国方案。堕胎仍然是非法的。

25. 为了答复要求得到有关负责保护妇女权利的政府机构的资料,妇女、儿童、家庭事务部的成立反映了政府渴望组合塞内加尔妇女事务政策的各种要素,包括妇女地位部、社会发展部等等。此外,全国协商委员会也协助总统编制了有关妇女和家庭的政策。

第1条

26. 关于旨在确保对消除妇女歧视的措施问题,她说,《公约》中的对妇女的歧视定义没有列入最新的国家法律。

第2条

27. 报告(CEDAW/C/SEN/2,第25段)曾经指出,《刑法》第332条已经废除,其中规定惩罚放弃共有家庭罪(专门适用于妇女的罪)适合;已经引用了“放弃家庭”这项新的罪,这种罪行适用于男女配偶。新的罪行可以受到最高2年徒刑和罚款5万法郎。此外塞内加尔的全国协商委员会一直警惕政府处理就业和公共服务方面男女不平等案件。然而,有害于塞内加尔妇女的生活的习惯和思想是根深蒂固的,要改善顽固的态度是长期的工作。

第3条

28. 1990/1991学年度,塞内加尔学童的总辍学率大约为30%。辍学现象联系学龄人口的高增长率和学校制度无法适应每一个人。离开学校的女孩可以在专业机构接受缝纫、托儿、卫生和类似领域的训练。

第5条

29. 为了答复其中列出配偶有权接管家庭财产的条件的《塞内加尔家庭法》第19条方面的问题,她说,第19条的初次草案没有明文规定住在家里的妇女享有这项权利;不过《家庭法》这部分的后来修正案文纠正了这项疏忽。

第6条

30. 卖淫曾经受到塞内加尔公共卫生当局的严格管制。妓女必须向公共卫生处

进行登记,否则至少判处2年徒刑。妓女也必须每两个月接受健康检查。塞内加尔的卖淫妇女常常因失业而被迫从事性买卖。虽然难以精确地知道国内的妓女人数,但是他认为,人数并不十分之多。此外,也同就业困难有关的拉皮条,受到《刑法》的严厉惩罚。

第7条

31. 关于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剥夺老百姓、尤其是妇女的投票权,曾经要求得到更多的资料。按照《选举法》第3条,可以宣布某人没有资格选举。但是他必须由于被判坐牢或其他处罚而被剥夺公民权利。此外,塞内加尔妇女享有充分的法律人格,能够自己决定一切官方事宜。关于妇女担任军人、警察等公职问题,她说,政府承认这些障碍具有歧视性,她认为很快就会拆除这些障碍。最后男女平等参与一切工会活动,塞内加尔的工会积极鼓励妇女更加参与该国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

第9条

32. 法律规定,塞内加尔公民的非塞内加尔籍丈夫必须等待5年才能成为公民,项规定并不打算歧视。实际上,这条法律使得官员可以证明,寻求塞内加尔国籍的人士已经彻底溶入塞内加尔的社会。这条法律也使得可以限制方便婚姻。

第10条

33. 高的女孩辍学率部分源自普遍认为,女孩属于家内,在政府和有关的妇女组织的帮助下,这种态度应该很快就会消失。真正说来,可以在妇女培训中心看到面向这项目标的进步迹象,这些中心鼓励妇女同教育系统保持联系。

第11条

34. 担任公职应当按照1967年6月15日《第61-3号法律》的一般规则。候选人

必须符合有关健康、国籍、道德水平、有关培训方案的接受资格方面的某些标准。符合这些资格的任何人、不论男女均可以担任公职。关于公职的待遇,没有歧视。不过,私营部门的工资差别是个问题,一般说来,妇女按件取酬,而男子则按时取酬。

第12条

35. 住在本国的所有人士均可以获得医疗。例如,证明具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任何人的配偶可以立刻获得通知,以免传染的可能性。所有的妇女和儿童诊所、计划生育中心可以得到避孕技术资料。不过,同城市地区比较起来,许多农村地区处于不利地位,这就是农村地区仍然不太熟悉避孕技术的原因之一。

第14条

36. 在拥有土地和决策权方面,农村地区妇女仍然遇到事实上歧视;不过,政府打算积极推动这个问题的国家法律,因此,特别的歧视形式在不久的将来可能会消失。

第15条

37. 《家庭法》第13条以前曾经说过,已婚妇女未经丈夫允许不得离开家庭。《刑法》第332条提到的“遗弃共有家庭”罪只适用于妇女。1977年这条取消了,而《家庭法》第13条一直存在到1989年。

38. 关于塞内加尔妇女的法律能力问题,她说,对于妇女法律能力的最后限制就是《家庭法》第3条,其中允许丈夫反对妻子在外就业。1989年,这种限制取消了。

第16条

39. 塞内加尔的最低合法结婚年龄,女子16岁,男子20岁。打算结婚的所有人必须在结婚仪式之前三次不同的场合下正式宣布同意。让未来的新娘或新郎选择配

偶,尽管各自的家庭肯定有资格发表意见。《塞内加尔家庭法》承认三种不同的婚后财产管理制度,其中塞内加尔新娘最经常选择的一种制度就是划分财产,这是源自十分面向家庭的非洲结婚概念。根据划分财产的婚姻破裂时,夫妇分别保留已经划分的财产。共同财产制度下婚姻破裂时,法官指定清算者去平等地划分财产;捐赠制度不适用于塞内加尔。

40. 关于支持改善歧视性法律和做法问题,她说,塞内加尔政府已经利用了各妇女组织的成果,这些组织大规模调整目前法律以期符合塞内加尔批准的国际文书。改革期间,肯定会讨论有关新娘待价而估习俗、继承权利、父亲权威等问题。

41. 虽然多配偶没有得到鼓励并且涉及许多法律问题,但是,仍然难以仅仅依靠法律加以废除。此外,塞内加尔法律不承认同居,同居的男女得到了结婚禁令撤消所带来的好处,但是,不容许他们抵赖婚外出生的子女。婚外出生的子女在成年之前取用母姓,然后取用父姓。最后,塞内加尔的法律强迫承认婚外出生的子女。这种子女可以透过养抚诉讼要求生父提供生活费用。

42. 主席欢迎了塞内加尔政府与委员会之间开始的建设性对话。报告明显地指出,政府承认了这个问题的存在,政府承诺要加以改变。特别令人关心的问题包括妇女沉重的家庭负担、保健、城乡妇女之间的巨大差距。

43. ABAKA女士说,要做出许许多多努力才能铲除一切对妇女平等的直接与间接障碍。教育方面的统计数字是非常令人泄气的,只有36%的女孩上了学。委员会希望知道女孩为什么辍学,政府的政策是否帮助这些辍学恢复上学。她感到泄气的是,不强迫父亲承认婚外出生的子女。这不但违反《儿童权利公约》,而且也违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塞内加尔曾经批准了这两项公约。

44. AOUIJ女士赞扬了塞内加尔政府重新努力有所改变和尊重民主政治倾向。虽然目前的法律措施原则上担保各项权利,但是她说,传统和习惯仍然十分强烈。政府应当努力保护得到的各项权利,也应当编制法律扫盲方案,使得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了解对她们有利的权利和法律。

45. 她问,法律是否规定要照顾穷人,又说,由于教育是发展的关键和真正平等的基础,因此应当知道,是否强迫男女接受教育,强迫教育有多少年。她也希望更加了解教科书的详情,改革目的在于消除妇女的负面形象和男女刻板印象。

46. 塞内加尔妇女已经对最近选举方面的政治成就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是,妇女在国会中的席位同她们的贡献不成比例。最近选举期间,只讲Wolof语的一些妇女当选进入国会。她希望更加了解这件事情和塞内加尔妇女这方面的观点。

47. 结构调整方案已经严重地影响了社会方案和最易受害人群、尤其是妇女。越来越多的妇女求助于非正规部门,以期家庭创造收入。大家希望知道,目前如何建立比较适合非正规部门的信贷制度,曾经提议采取什么行动去保护妇女这方面的利益。

48. 在家庭法领域,没有制定有关家内暴力的具体法律。她问,政府是否打算通过这样的法律。她也要求澄清,是否鼓励选择单配偶婚姻而非多配偶,同时要求得到这方面的统计资料。

49. OUEDRAOGO女士问,塞内加尔的妇女非政府组织是否参与编制本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关于旨在加速提高妇女、尤其是经济情况十分困难的农村妇女地位的方案和实际措施所产生的影响,应当提供更多的资料。报道国应当列出为协助易受害群体(诸如暴力受害妇女、单身母亲、妓女、残疾妇女)所采取的具体步骤。

50. AYKOR女士说,下次定期报告应当指出《公约》个别条款的执行工作进展,同时更加详细地列出有关法律上和事实上塞内加尔妇女情况的统计数字。关于婚姻立法,她问,塞内加尔法律规定谁是一家之主,离婚时如何处理共同财产。报道国应当指出,是否研究了多配偶婚姻的妇女情况,在家庭内她们如何自处。她希望知道,当第二位或第三位妻子要求离婚时如何处理共同财产,妇女在等待分居或离婚时是否得到赡养费。塞内加尔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第210段提到了自动辞去政府工作。报道国应当指出,事实上是否要求这样的妇女辞职。

51. BRAVO de RAMSEY女士说,多配偶制度严重违反了妇孺的尊严,阻碍了妇女

地位的提高,带来了各种社会、经济、家庭、法律问题。高的妇女文盲率和塞内加尔女孩的早婚也是非常麻烦的因素。报道国应当指出,妇女、儿童、家庭事务部目前如何提高妇女在这些领域的地位。她也关心,婚外出生的并且父亲不依法承认的子女的情况。谁照顾这些子女,他们的法律地位是什么,他们取了什么姓氏?

52. GARCIA-PRINE女士赞扬了塞内加尔政府努力改善妇女地位和坦然承认妇女受到歧视。不过,今后的报告应当更加明显的提供更多有关塞内加尔妇女事实上情况的统计数字。下次报告应当指出,1991年以来的立法变动取得了什么成果。各种政党在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加妇女担任决策职位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报告第199段指出,目前,塞内加尔有3名部长。她问,她们的权力是否同男子一样,为什么没有更多的妇女担任这样重要的政治职位。一般说来,在妇女担任重要决策职位之前,妇女的社会和经济地位不算什么重大改善。

53. 下次定期报告应当提供有关妇女就业和教育情况变动的资料。塞内加尔妇女参与粮食生产是十分重要的事情,应当列入下次报告中。她同意前面发言者的说法,就是多配偶做法是对妇女的歧视。塞内加尔这方面的立法似乎在帮助多配偶做法。最后,报道国应当提供有关女子生殖器割除做法的资料,也应当解释报告第259段是否指出政府会由于经济危机而限制援助妇女。

54. UKEJE女士赞扬了塞内加尔政府提出了坦率的报告和更多的资料,尤其是有关结构调整、债务负担、不利的国际收支问题加上政治问题。这些问题影响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她注意到,委员会各成员十分难以理解非洲的多配偶做法,因此说,在她本国尼日利亚,甚至一些受过教育的妇女也选择多配偶。这是有进有出的比较容易的安排,普遍视为倾向卖淫。十分难以使非洲人相信,应当禁止多配偶做法。子女并不因此而处于不利地位。一些妻子宁愿这样。事实上就是这样。

55. LO NDIAYE女士(塞内加尔)说,委员会各成员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会帮助她本国解决阻碍妇女地位提高的问题。结构调整政策已经对居民、尤其是妇女产生了十分负面的影响,因为这些政策不但减少妇女获得社会服务,诸如妇女地位提高所必需

的良好保健和教育,而且也导致了工作的裁减。这种情况下一直就是这样,工作裁减更加影响资格较差的妇女。自动辞去政府工作主要源自妇女担任秘书、办公室工人、职员等低等职位。最近的货币贬值会更加恶化塞内加尔的经济情况。

56. 不过,政府仍然承诺要改善妇女的地位,会寻求各金融机构为此目的提供贷款。政府最近从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动员了\$1 500万贷款,以便推动积极方案去提高全国各地妇女业务性扫盲运动。下次定期报告会顾到委员会表示的观点,也会清楚说明塞内加尔妇女现况。

下午1时20分散会。